

# 兴宁市径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兴宁市径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镇村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更好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6
	第 5 条 规划期限	7
	第 6 条 规划范围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9
	第 8 条 现状基础	9
	第 9 条 存在问题	9
	第 10 条 风险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12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12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13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 1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5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 18 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20
	第 19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21
	第 2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21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22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23
第 2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23
第 24 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24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5
第 25 条 镇村体系 .....	25
第 26 条 村庄发展指引 .....	26
第 27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	27
第 28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29
第 29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	33
第 30 条 产业布局规划 .....	35
第 31 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36
第 32 条 历史文化保护 .....	37
第 33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42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生态修复 .....	42
第 34 条 国土综合整治 .....	42
第 35 条 生态修复 .....	45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7
第 36 条 综合交通网络 .....	47
第 37 条 基础设施体系 .....	48
第 38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51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55
第 39 条 规划传导 .....	55
第 40 条 规划实施时序 .....	55
第 41 条 规划实施评估 .....	56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径南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及兴宁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 (9)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 (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0年修订）；
- (1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12)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 (13)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 (14)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15) 其他法律法规。

## 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 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1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 (1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 (1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
- (17)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35号）；
- (18) 《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

- 知》（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2023〕5号）；
- (19) 《梅州市促进县域协作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2023〕15号）；
- (2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3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梅市自然资〔2023〕21号）；
- (21)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 (22)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 (23)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技术指南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 (3)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6)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7) 其他相关技术指南。

### 4. 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

- 景目标纲要》；
- (2)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4)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5)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7)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8)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
  - (9)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兴宁市径南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12) 其他相关规划。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

县委、县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升径南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助推径南镇建设茶酒文化城镇。

####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

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加强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电力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径南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141.02 平方公里，包括 1 个社区、1 个茶林场及浊水村、章印村、章峰村、星耀村、新洲村、先锋村、圩下村、太阳村、双梧村、珊田村、坪埔村、坪官村、马山村、庐声村、李连村、黄坑村、官亭村、东升村、陂蓬村、宝兴村、宝山村、半径村、柏塘村和白石村等 24 个行政村。镇区涉及黄坑村东部和官亭村南部范围，面积为 0.31 平方公里。

##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径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8条 现状基础

径南镇位于兴宁市东部，地处兴梅两地陆上交通要道，是边陲之镇。东与梅县区荷泗镇、水车镇、南口镇毗邻，西连永和镇，南接新圩镇及梅县区荷泗镇，北靠石马镇。镇区距兴宁城区与梅州市城区均为 26 公里，径南镇对外交通主要依靠长深高速、梅龙高铁、国道 G205、省道 S228 与省道 S223。

径南镇第一产业以种植水稻、茶叶、李果为主，目前依托 2 万亩李果、2.3 万亩茶园，形成独具特色的茶产业优势。第二产业有现代茶叶加工厂、珍珠红诚意酒城酿酒工厂、矿业以及建材加工业。第三产业现状旅游资源丰富，依托中国传统村落星耀村等文物古迹，以及粤东云山谷生态旅游区、月形山乡村旅游区、珍珠红诚意酒城旅游区等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形成了集现代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业、历史文化体验等一体化新型旅游产业，旅游业发展潜力较大。

### 第9条 存在问题

镇域经济较为薄弱，经济结构较为单一，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不高，村集体经济收入较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乡村旅游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 第10条 风险挑战

引导茶企茶农树立创新意识，鼓励支持茶企走出去，积极参与各地展销会、推介会，学习先进经验；发挥径南镇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服务保障作用，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为茶企茶农争取更多政策、技术、资金、人才支持；大力推广有机种植，强化茶园有机管理，制定茶叶种植、采摘标准，提升茶叶品质和产值；以浊水村茶酒产业社区建设为契机，以兴宁单丛茶集散中心为依托，借助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径南茶叶，拓宽市场，助推茶企茶农增收致富。发挥珍珠红诚意酒城的龙头效应，传承发扬珍珠红酒酿造技艺，挖掘径南本土酿酒文化、传统工艺、民俗习俗的内涵和优势，实现工业、非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为径南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深入推动“文化、农业、美食+旅游”融合发展，认真谋划一系列富有文化底蕴和地域特色的活动，精心筹办茶酒文化旅游节，全力推进宝山寨旅游区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加大旅游景点、文化景点、特色古民居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打造具有径南特色的乡村旅游路线，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游览体验。

争取项目打造高标准农田，积极引进企业发展特色种植。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持续用好产业奖补办法和贷款贴息等政策，推动李果、油茶、柚子、高山红薯等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推行“互联网+农业”发展模式，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展销中心以及扶贫网销售平台，让土特产品搭上电商销

售快车“融湾入海”，实现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 第11条 发展定位

立足径南镇现状资源优势，做好“茶”“果”“酒”“农文旅”文章，有效发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和“兴宁单丛”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效应、兴宁单丛茶集散中心的聚集效应、茶酒文化与农旅结合的联动效应，打造茶酒文化城镇，综合确定径南镇的定位为：“茶果飘香·醉美径南”。

### 第12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镇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格局稳固，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成，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更加协调可持续，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茶酒文化城镇。

## 第13条 发展规模

### 1.人口规模

2020年常住人口约0.98万人，规划至2025年常住人口1.01万人，2035年常住人口约1.06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 2.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2035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35.46公顷以内。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 第14条 规划指标落实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合理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含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立足径南镇自然资源本底，加快实现城镇发展目标，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引导常住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5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兴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根据现状各村产业发展、交通区位、资源优势，以镇区为中心，以韩江流域两岸为发展带，形成镇域“两核两轴三区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两核”**：依托现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强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打造径南镇区主核和径心片区副核，形成辐射全镇的城镇综合服务区。

**“两轴”**：依托国道 G205 打造城镇综合发展轴、依托省道 S228 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轴。

**“三区”**：北部为自然生态保护区，有马山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筑牢径南生态保护屏障。中部为乡村振兴示范区，联动各村资源，打造“醉美径南”乡村振兴示范带。南部为特色农业发展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多节点”**：粤东云山谷生态旅游区、月形山乡村旅游区、珍珠红诚意酒城旅游区、宝山寨旅游区、双梧休闲公园、先锋休闲公园、新洲村法治公园、兴宁单丛茶叶集散中心、中国传统村落等旅游节点。

### 第16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0 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1）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3）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

（4）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5）严肃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3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30.03%，包括镇域重要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等区域，主要分布在半径村、宝山村、马山村等区域。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 3.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67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管控规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第17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

划定的区域，面积 423.47 公顷。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河湖湿地等，总面积 9791.23 公顷。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总面积约 970.34 公顷。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圩镇及径心片区，总面积 67.15 公顷。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乡村发展区：**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总面积约 2518.97 公顷。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

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圩下村、黄坑村、先锋村、柏塘村等村，总面积 330.99 公顷。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18条 水和湿地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按照城市蓝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水务主管部门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衔接。划定径南镇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旱寨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98.41 公顷，规划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其中马山村饮用水水源水域保护范围为 1 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500 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山溪水域；2 号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西南侧支流约 650 米、东南侧支流约 600 米、东北侧支流约 280 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山溪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取水口下游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及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旱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集雨区。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

化水生态环境。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第19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整合优化现状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建设，至2035年，全镇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10.28平方千米。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活动除外，对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规划期内，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和保护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测水平。大力实施区域内的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省、市、县三级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大自然和人文遗迹的保护力度，建立自然

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协调调整机制。

## **第20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采用桉树林改造、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碧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围绕镇区周边可视范围进行林相改造，打造高品质森林景观，支撑建设“绿美径南”。

## **第21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按照“大占补”“大平衡”“大开发”要求完善占补平衡。

要求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

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统筹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耕地的其他农用地等各类非耕地资源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 **第22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积极推动兴宁白牙山石厂、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公司柏塘瓷土矿、兴宁华顺瓷土等矿山改造升级。鼓励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23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分析，确定重要林地、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资源要素保护范围，强化边界管控，严格保护碳汇空间，严控生态空间占用。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以电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为重点的清洁能源。提高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保障新能源、新型产业等绿色低碳型项目的用地需求。

## **第24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划定的径南镇—永和镇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并充分衔接梅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统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落实地方实施主体责任，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25条 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镇村产业发展、经济联系与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一般村形成发展单元(乡村生活圈)，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

镇区：共 2 个行政村，以镇政府所在地的黄坑村、官亭村为核心，作为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8 个行政村，包括圩下村、浊水村、东升村、宝山村、双梧村、先锋村、星耀村、新洲村，依托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农文旅基础、茶酒产业基础，为周边村庄提升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

一般村：共 14 个行政村，包括章印村、章峰村、太阳村、珊田村、坪埔村、坪官村、马山村、庐声村、李连村、陂蓬村、宝兴村、半径村、柏塘村、白石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5-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2	黄坑村、官亭村
中心村	8	圩下村、浊水村、东升村、宝山村、双梧村、先

		锋村、星耀村、新洲村
一般村	14	章印村、章峰村、太阳村、珊田村、坪埔村、坪官村、马山村、庐声村、李连村、陂蓬村、宝兴村、半径村、柏塘村、白石村

## 第26条 村庄发展指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进行村庄分类，镇域村庄主要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一般发展类村庄三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13个，分别为官亭村、黄坑村、浊水村、新洲村、陂蓬村、坪官村、宝山村、双梧村、庐声村、圩下村、章印村、半径村、柏塘村；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分别为星耀村、东升村；一般发展类村庄9个，分别为珊田村、太阳村、白石村、先锋村、李连村、章峰村、宝兴村、坪埔村、马山村。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参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珊田村、太阳村、白石村、先锋村、李连村、章峰村、坪埔村、马山村8个一般发展类村庄按照调整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坪官村、章印村、半径村、柏塘村4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及特色保护类的星耀村按照调整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其余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的东升村按照发展类村庄进行规划管控。具体指引如下：

发展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

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

调整类村庄: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发展衔接的问题,以旧村复垦和搬迁安路、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表 5-2 镇域村庄规划分类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11	东升村、官亭村、黄坑村、新洲村、浊水村、庐声村、陂蓬村、圩下村、宝山村、双梧村、宝兴村
调整类村庄	13	白石村、柏塘村、李连村、坪官村、坪埔村、珊田村、星耀村、马山村、章印村、太阳村、半径村、先锋村、章峰村
空心村	0	---

## 第27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 1. 城镇居住空间保障

以有效支撑径南镇人口城镇化,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20.49 公顷。近期重点推进圩镇内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立足居住属性，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积极开展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建设，建立覆盖多个层次、满足多种需求的住房供给体系，重点满足低收入人群、初就业毕业生群体、企业技术人员等居住需求。

## **2.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登记名册》与房地一体数据为基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优化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3. 农村住房建设要求**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兴市府〔2014〕59号），村民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5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且建筑高度不能超过15米（含楼梯间），鼓励采用坡屋顶。

住宅建筑之间、住宅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要求。主要朝向间距不低于8米，侧向山墙之间不少于4米。现状村民住宅改建、扩建，不得影响邻屋安全，

临路方向退缩建筑间距不少于2米（以道路中心线为基准）。房屋庭院及周边空地要搞好绿化。

路边、山边、水边的建筑，要退足距离：

（1）距公路用地边界外缘，高速公路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2）距铁路边轨不少于50米；

（3）距山体护坡边沿不少于6米；

（4）距河溪边沟不少于15米，距宁江河等重要河道河堤边沟不少于30米。

住房建设及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做法，参照《广东省落实村庄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引》《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严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选址时应避开易发山体滑坡、溶岩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域，避开自然保护区、饮用一级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及地下采空区等区域。

## **第28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1. 构建镇级（15分钟生活圈）—村级两级城乡生活圈。**

设置1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其对镇域的辐射。在

中心村加强设施配套，统筹考虑和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质量，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强化对周边村庄的服务延伸。

## 2. 教育设施规划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现状径心中学、径南中学、径南中心小学、径心中心小学、宝山小学、径心幼儿园、径南中心幼儿园、日昇幼儿园、星星幼儿园等。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10.05 公顷。

表 5-3 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径心中学	官亭村	1.88	规划保留
2	径南中学	官亭村	1.17	规划保留
3	径南中心小学	官亭村	1.28	规划保留
4	径心中心小学	圩下村	1.07	规划保留
5	宝山小学	宝山村	0.44	规划保留
6	径心幼儿园	圩下村	0.60	规划保留
7	径南中心幼儿园	东升村	0.16	规划保留
8	日昇幼儿园	官亭村	0.14	规划保留
9	星星幼儿园	黄坑村	0.21	规划保留

## 3.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

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径南卫生院、径心卫生院以及各村卫生站，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2035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71 公顷。

表 5-4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径南镇卫生院	0.38	规划保留
2	径心卫生院	0.33	规划保留

#### 4. 文化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径南镇综合文化站，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等规范标准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优化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定期策划举办群众歌会、中老年健身舞表演、读书朗诵会、猜谜会等多样化活动，打造多样化文化场所。至 2035 年，镇域新增多处村级活动广场，分布于各村。

表 5-5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径南镇综合文化站	0.22	规划保留
2	东升文化站分馆	合设	规划保留
3	新洲文化站分馆	合设	规划保留
4	星耀文化站分馆	合设	规划保留
5	黄坑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6	官亭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7	圩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8	浊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9	东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0	宝山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1	双梧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2	先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3	章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4	章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5	太阳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6	珊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7	坪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8	坪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19	马山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0	庐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1	李连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2	陂蓬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3	宝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4	半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5	柏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6	白石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7	星耀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28	新洲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合设	规划保留

## 5. 体育设施规划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步道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同时结合中、小学运动场进行布置体育设施，满足全民健身的需求，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

表 5-6 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径南社区径心圩 5 人制足球场	合设	规划保留
2	先锋村 5 人制足球场	合设	规划保留
3	星耀村 5 人制足球场	合设	规划保留
4	陂蓬村社会体育公园	合设	规划保留

## 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结合径南镇敬老院、径心敬老院、径南坪官康园中心与老年人活动中心优化完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径心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重点落实为特殊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57 公顷。

表 5-7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径南敬老院	0.12	规划保留
2	径心敬老院	0.26	规划保留
3	径南坪官康园中心	0.15	规划保留

## 第29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 1. 镇域开敞空间

依托梅州兴宁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打造集自然生态保

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红色教育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结合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 2.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米-2.5 千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米-1.0 千米，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0.5 公顷以上，绿地率不低于 65%，提升城市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开放性。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推进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

## 第30条 产业布局规划

### 1. 产业发展策略

依托镇域产业发展基础，分区分类引导各类产业空间布局。一产方面，主要通过加快推进全域的农用地整理，促进规模化、集聚化的农业产业平台建设，继续扩大镇域内茶叶、李果等优势农业产业规模，适当结合农业产业平台开发特色农产品种植、田园采摘观光、农业体验等产品，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推动农旅融合。二产主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厂，通过推进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增加对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三产主要是依托现有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大力推进“茶”“果”“酒”“农文旅”发展。

### 2. 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镇域“两心一环两带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两心：径南综合服务中心，径心综合服务副中心

一环：乡村振兴联动环，衔接径南镇“十村联动”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串珠成链，利用联动环加快各村节点打造，助力各村统筹谋划山、水、田、房、路，加速人居环境提升与村容村貌建设。

两带：精品文化旅游带，串联镇域内多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和中国传统村落打造一条精品文化旅游路线，给游客带来层次分明的游、玩、学体验。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国道 G205 连结

两个服务中心，形成城镇综合服务带，加强两个中心之间以及镇区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及资源要素的流动。

三区：综合文化产业区，利用农业特色产业及茶叶加工、酿酒加工等工业基础优势，以特色村、产业村将沿线村串联发展，把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同沿线乡村紧密结合。打造培育晨露茶文化产业园、富荣果文化产业园、明珠酒文化产业园三大产业园，同时培育果、茶、文旅、酒等四个产业。传统民俗旅游区，依托星耀村中国传统村落和兴宁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火把节”的影响力辐射周边村落，形成传统民俗旅游节点，整合周边文物景点，打造传统民俗旅游线路。农耕文化体验区，依托宝山寨旅游区、新洲村绿茶、稻丰大米等农业优势，打造农耕文化体验区，大力发展农耕体验、农家乐、特色民宿等新业态。

### **3. 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推动规模化种植，保障茶叶、柚果、油茶、李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底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

## **第31条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1.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月形山乡村旅游区、粤东云山谷生态旅游区、珍珠红诚

意酒城旅游景区等旅游资源，打造“茶果飘香·醉美径南”茶山乡村示范带。

## 2.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精准做好村庄建设规划，引导村民优化建房，对村庄用地建设布局进行优化。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全面强化农房建设管控，整体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彰显不同村庄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规划建设公共路由，积极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

## 3.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要求的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应在村庄规划中明确产业类型、用地比例和面积。

## 第32条 历史文化保护

### 1.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

重点保护 1 处中国传统村落（星耀村）、1 处省级文保单位

(恒云楼)、5处市级文保单位(星耀荆荣第、坪官崇德围、庐声耀堊第、星耀光绍庐、星耀拙庐)、2处县级文保单位(明始祖讳酆幸公墓、宝善围)、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星耀寿昌楼)、5处历史建筑(徐庆第、戩谷屋、习公祠、念祖存仁屋、啟中第)、8处文物普查登记点(啟中第、星耀爱日楼、衍椒第、敦序楼、云集楼、宝灵寺、禾仓石拱桥、星耀光璇楼)和7处客家围龙屋(半径村鸿声里上屋、圩下村念祖存仁、宝山村宝善围、浊水村塘背李屋、新洲村南阳堂、坪官村崇德围、坪官村竹柏塘曾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管理规定，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管控。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加强与文物主管部门的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星耀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 13.9 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3.8 公顷，划定风貌协调区 49.8 公顷。

统筹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政策法规、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 2. 传统村落保护与管控

## (1) 核心保护区保护措施

1) 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2 层，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 米，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超过 9 米，采用坡屋顶。

2)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审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5)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6)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

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村落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1）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传统村落保护管控方面的总体要求，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管控要求。建设控制地带紧邻保护区范围的区域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2层，局部可建三层，但是应考虑古村与周边山体、水体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檐口不宜高于9m，屋脊不宜高于12m。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片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现状建筑改造、改建等建设活动不允许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街道小品要求朴实、简洁，与传统风貌协调。

4）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和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经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3.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充分衔接《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理由、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建立以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为重点的“文物核心保护空间-文物建设空间-历史文化遗产空间”布局体系，落实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空间管控措施，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利用。

加强与县文物主管部门衔接，整合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圣公洞遗址、紫荆围等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保护线内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相协调，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以及红色资源，按照《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与管控。

衔接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将已公布的文物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核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核心保护范围。属于革命遗址的，还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

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 **第33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基于镇域范围内主要对外通道以及重点乡村道路进行沿线景观升级，以“江、田、山、村”和“文、史、民、园”作为沿线风景主题，充分拓展旅游和旅行途中的景观观赏功能，打造“半环+放射”风景道系统。

活化串联一批历史文化、特色乡村、品牌景点等展现民俗风情和生态景观的节点，构建覆盖众多村落的旅游环线。

##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34条 国土综合整治**

以“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为目标，围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拆旧复垦政策，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实施“田水路林村矿”全要素综合整治。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整理意愿、待整理土地的空

间分布等因素，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改造、闲置地盘活，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通过农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特色文化挖掘等，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内部潜力，因地制宜增加农用地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形成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综合治理，耕地质量提升 1-2 个等级。至 2035 年，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面积共 199.95 公顷，主要分布在胪声村、圩下村、章峰村、官亭村、东升村与黄坑村。

### **2. 垦造水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垦造水田。

### **3.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至 2035 年，规划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开发面积共 73.84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石村、柏塘村与东升村。

### **4.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行政村或片区为单元，以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为抓手，开

展村庄改造、闲置地盘活，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重点整治空心村和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至 2035 年，规划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建设面积共 5.60 公顷，主要分布在太阳村、圩下村与庐声村。

### 5.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径南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

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径南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

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 **第35条 生态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 **1.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以水土流失治理为核心，重点开展宝山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 **2. 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实施径南镇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废弃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

### **3.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全力推进径南镇浊水村林相林分改造和绿化工作，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 **4.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36条 综合交通网络

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以打造区域互联互通交通节点，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城乡通达能力为目标，通过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一级、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公路为支干，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服务良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道路管养规范化、运输结构优化、晴通雨畅、安全、便捷、经济、舒适地协调发展目标。

加强城镇内部交通、对外交通、城市干道系统等道路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提升镇域公路的等级，增强镇区对全镇域的辐射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服务于旅游的便捷交通网络，提升镇区到县城的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沿途景观，串联镇域旅游资源。

为防止国道、省道公路“街道化”严重，阻碍车流物流，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执行。

#### 1.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对外公路通道，推进梅河韶高速及兴宁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列入上级规划，推进国道 G205、省道

S223、省道 S228 等国省道升级改造，保障改扩建用地空间。构建以国省道为骨架的镇域路网，同时强化镇域骨架路网与长深高速径南出入口的衔接，构建外联内畅公路网。

## **2. 完善镇域道路网建设**

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打通镇域毛细血管。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进一步补齐自然村“末梢路”，全面实现自然村通硬化路。

## **3. 建设“四好农村路”**

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设为指引，完善农村公路网规划，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结构优化、能力适应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延伸。

## **4.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将碧道、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公园等开敞空间节点，并延伸至居住空间。

# **第37条 基础设施体系**

## **1. 给排水设施空间布局**

### **1) 给水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

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 2035 年，扩大城镇供水管网敷设范围，提高农村地区自来水普及率及饮用水水质，形成安全性高、整体均衡的供水格局

### 2) 农业供水设施布局

加快推进全镇域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积极推进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生态化改造，开展灌区骨干灌排设施提档升级，完善灌溉试验站网和农业灌溉计量设施，逐步实现向现代化灌区转变。

### 3)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留 1 处镇级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87%以上，其中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7%以上。

### 4)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

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远期鼓励镇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渠）。

## 2. 供电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规划 2035 年，保留 110kV 径南变电站，用地面积 0.59 公顷。

### 3. 燃气设施空间布局

径南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划镇区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新建住宅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入户。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燃气气化率 100%，其中管道气的气化率为 90%，瓶装液化气率 10%，完善镇区燃气管网，并逐步将镇区天然气管道向周边村庄延伸，提升村庄天然气服务覆盖率，保障镇域用气需求。

### 4. 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城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规划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化”，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径南镇垃圾转运站再至梅州市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行政村按照“户投放、镇村收集、县转运、市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桶，建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再生利用、无害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采用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 5. 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推进覆盖城乡、畅通便捷的通信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

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 4G 网络深度覆盖，稳步开展 5G 网络建设部署，加快实现圩镇 5G 网络全覆盖。

## **第38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1. 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系统科学地统筹各类防灾减灾空间布局。其中，圩镇应急避难场所应与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绿地及附近农田、绿地等空间布局相结合，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防工程布局应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包括结合商业住宅地下空间、工业园区仓储及高速公路系统中的隧道，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

### **2.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避难设施布局：镇区结合径南中学、径南中心小学等分别设置 1 处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 公顷；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III 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各行政村结合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设施布局：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镇人口 40% 计算，留镇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 1.5 平方米，人防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3. 灾害防治措施**

### （1）公共卫生防疫措施

衔接兴宁市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交通、安全、通信等应急保障。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制定完善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规医疗设施为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2）防洪措施

坚持区域服从流域的基本原则，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统筹推进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区域调洪、蓄洪能力，实施城镇易涝区域整治提升行动，消除城镇严重易涝积水区段。

### （3）消防措施

镇区内新建多个户外消防栓，实现室外消防栓布点半径不超过 120 米，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兼职消防队伍，至 2035 年，镇域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 （4）抗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径南镇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5）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对于径南镇现有的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宝兴村宝山小学崩塌、李连村老虎坑组崩塌、东升村湖洋背滑坡、珊田村学堂排滑坡、官亭村社背窝滑坡）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可通过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技术手段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

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

径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质安全风险研判、决策评估和风险管控的协同机制，细化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开展城市地下公共空间摸底调查，综合监测数据、探测数据、历史塌陷数据等，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有关规定要求，建立涵盖多源数据的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加强与关联平台、系统的对接，建立多方位多参数监测体系，科学指导地面塌陷预警和道路地下病害体整治，特别是地下管道破损渗漏整治，提升预警能力。健全突发

地质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协同机制，组织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39条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在径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梅州市、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径南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导下位规划。按照径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 第40条 规划实施时序

衔接上位近期行动计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与兴宁市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 **第41条 规划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